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446號

原告 徐大堯即徐大軺

訴訟代理人 王悅蓉律師

被告 鍾瑞尤

訴訟代理人 陳榮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玖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64,819元，嗣因重新核算，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金額為661,512元，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7日晚間9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麻豆區區道318線北往南行駛，途經該路段與市道176線交岔(原告民事起訴狀誤載為交叉)路口作左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

01 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02 礙物、視距良好等路況，並無不能注意情形，竟疏未注意及
03 此，貿然左轉，適與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4 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市道176線南往北方向通過該路
05 口之原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側橈骨Ga
06 leazzi's氏閉鎖性骨折、其他特定顱內損傷未伴有意識喪
07 失、左側大腦創傷性出血伴有顱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下稱
08 系爭傷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95條規定，請
09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二)本件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如下：

11 1.醫療費103,530元：

12 原告至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13 下稱麻豆新樓醫院)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103,530元。

14 2.看護費120,000元：

15 原告住院期間及出院後，有2個月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
16 顧，請求以半日看護計算之看護費120,000元(每日2,000元×
17 60日)。

18 3.工作損失132,000元：

19 原告系爭事故前為工讀生，每月薪資22,000元，因傷需休養
20 6個月無法工作，受有工作損失132,000元(每月薪資22,000
21 元×6個月)。

22 4.勞動能力減損167,107元：

23 原告00年0月間出生，因系爭事故受傷，勞動能力減損程度
24 為2%，自115年1月13日接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5 (下稱成大醫院)鑑定起至屆法定退休年齡65歲之日止，所受
26 勞動能力減損為167,107元。

27 5.財物損失(系爭車輛修理費35,775元、安全帽3,100元)：

28 原告騎乘之系爭車輛及配戴之安全帽均因系爭事故受損，系
29 爭車輛預估修理費為143,100元，扣除折舊後，原告僅請求3
30 5,775元，安全帽則請求3,100元。

31 6.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01 原告遭受撞擊受到驚嚇，痛苦不堪，受有精神損害，請求被
02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03 (三)對被告之抗辯，陳述意見略以：

04 原告當時視線被左前方之車輛阻礙，無從閃避，然對於本院
05 114年度交簡字第93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駕車未減速、未注
06 意車前狀況無意見，而原告雖有肇事原因，然未必即對系爭
07 事故有責任。

08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1,5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
1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答辯略以：

12 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93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伊未讓
13 直行車先行，為系爭事故肇事主因，原告未減速、未注意車
14 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無意見。伊不爭執對系爭事故有過
15 失，但原告車速過快，亦有疏失，兩造之肇責比例由法院認
16 定。對於原告各項賠償請求，伊同意賠償醫療費103,530
17 元、住院看護費26,000元、系爭車輛修理費35,775元及安全
18 帽3,100元，其餘均有爭執，並表示意見如下：

19 (一)看護費：

20 對於原告提出之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不爭執，除同意賠
21 償之住院看護費外，原告仍需提出單據證明受有損害。

22 (二)工作損失132,000元：

23 伊同意由本院職權調閱原告財產所得資料，並比例計算原告
24 休養期間之工作損失數額。

25 (三)勞動能力減損167,107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26 請求本院依法判決。

27 四、得心證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3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及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讓直行車先行，與原告騎乘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原告身體受傷及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及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交簡字第93號刑事案卷核閱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茲由上開事證，被告未禮讓原告車輛先行，致兩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身體受傷及騎乘之系爭車輛受損，被告之行車疏失，顯與原告體傷及系爭車輛受損，二者間有因果關係，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三)查本件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經提出相符之麻豆新樓醫院醫藥費收據、麻豆翔美雪花冰城、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證明、捷安車業估價單、訂單查詢等件為憑，並經被告核對後，同意賠償原告醫療費103,530元、住院看護費26,000元、機車修復費用35,775元及安全帽費用3,100元，此有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合計168,405元(醫療費103,530元+住院看護費26,000元+機車35,775元+安全帽3,100元=168,405元)，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至於兩造有爭執之賠償項目及金額，本院分論如下：

1.看護費逾26,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住院及出院後2個月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以每日看護費用2,000元計算，請求賠償看護費120,000元乙節，被告僅願賠償住院13日之看護費用26,000元，其餘拒絕賠償。茲經本院審閱原告提出開立日期為113年8月12日之診斷證明書(本案卷第39頁)，醫師醫囑記載「因病情需要宜有看護協助照顧2個月」，核與上開主張需人照護期間相符。及原告主張半日看護費用2,000元，亦與本院查詢麻豆新樓醫院看護收費標準相當，故原告請求賠償住院及出院合計60日之看護費12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2.工作收入減少損失132,000元：

02 原告主張因傷無法工作，需休養6個月，以每月薪資22,000
03 元計算，請求賠償收入減少之損失132,000元，被告則質疑
04 原告為學生，非全職工作，及其提出每月薪資不合理云云。
05 本院審視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建議「因病情需要宜休養復
06 健期6個月勿從事勞動工作以利病情」，核與原告主張之休
07 養期間相符，可認原告合理休養期間為6個月。及原告為學
08 生，利用課暇之餘兼職工作，因系爭事故身體受傷，休養期
09 間無法打工，必然受有收入減少之損失，自得請求賠償收入
10 減少之損失。本院審閱原告提出之員工薪資表，輔以本院調
11 閱其勞保紀錄，可信其於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即加油站)
12 工作，每月薪資可達22,000元之事實無誤，至於冰城打工之
13 薪資證明，並無相符之勞保投保紀錄，及僅記載3月份薪
14 資，不具參考價值，難以採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個月
15 休養期間之工作收入減少損失132,000元，認屬合理，予以
16 准許。

17 3.勞動力減損之損失：

18 原告主張因車禍所受傷害，造成勞動力減損，經法院囑託成
19 大醫院鑑定，減損程度為2%，同意以鑑定時之勞工基本工資
20 每月29,500元計算，請求賠償勞動力減損之損失167,107元
21 乙節，被告對於上開鑑定之勞動力減損程度，並無爭執。至
22 於原告因勞動力減損所受損害，同意由法院認定。查原告因
23 系爭事故所受傷害，經鑑定，勞動力減損2%，此有成大醫院
24 檢送之病情鑑定報告書可參，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要可認
25 定。本院以上開勞動力減損程度、鑑定時之勞工基本工資每
26 月29,500元，並自原告前往醫院鑑定日期計至65歲強制退休
27 年齡，尚有43年11月又22日之工作期間，及以霍夫曼式計
28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減損金
29 額為167,107元(計算式詳卷)，兩造對此均無意見，故原告
30 請求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167,107元，亦應准許。

31 4.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01 按實務上對於慰撫金之量定，均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
02 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
03 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
04 爭傷害，歷經鋼板骨釘內固定及拔除手術。復需休養、復健
05 及門診追蹤治療，造成時間及金錢花費，精神上受有相當程
06 度之痛苦，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精
07 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惟審酌原告之受傷程度，本院依職調
08 閱兩造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及兩造陳報之教育程度、家庭狀
09 況及工作情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
10 0,000元，並無過高，應予准許。

11 (五)小計，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賠償為醫療費用103,530元、看護
12 費用120,000元、機車修復費用35,775元、安全帽費用3,100
13 元、工作收入減少損失132,000元、勞動力減損之損失167,1
14 07元及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合計661,512元。

15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系爭事
17 故，被告固坦承有行車疏失，但抗辯原告車速過快，亦有疏
18 失。原告則否認有行車疏失。茲經本院檢視系爭事故相關肇
19 事資料，並勘驗176縣道與318縣道之光碟影像，原告駕駛普
20 通重型機車，於176縣道南往北直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於3
21 18縣道由北往南方向，左轉至176縣道，兩車於路口發生碰
22 撞。則依道路交通管理之相關規定，被告為轉彎車，應禮讓
23 直行車先行，卻未禮讓，應為肇事主因。原告為直行車，但
24 影像顯示車速甚快，而無減速或閃避跡象，可認有未注意車
25 前狀況之情狀，為肇事次因。以兩造之肇事情狀，認由被告
26 負擔六成肇事責任，原告負擔四成肇事責任，應屬公允。故
27 本件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依此肇事責任比例計算，被告應
28 賠償之金額為396,907元【計算式 $661,512 \times 60\% = 396,907$ 。
29 2，四捨五入】。

30 六、綜合上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賠
31 償金額為661,512元。又因系爭事故原告亦有肇事因素，應

01 依上開肇事責任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及原告迄未申領
02 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不須扣減賠償金額，故被告應賠
03 償之金額為396,907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96,907
04 元，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18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07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8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9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10 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定有明文。本
11 件訴訟，除由原告繳納裁判費18,699元，復於訴訟中繳納鑑
12 定費，但其未提出相關繳費單據，難以核定訴訟費用額，故
13 依兩造勝敗程度諭知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併就原告勝
14 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即可，無論知其供擔保之必要。及
15 原告其餘之訴業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已無所依附，併予駁
16 回。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
19 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2 法 官 許蕙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6 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洪季杏